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汉柔(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8;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2. 回售价格:100.212元/张(含息税)
 3. 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
 4.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5张
 5. 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8月4日
 6.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5日
 7.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售业务失效。
- 一、本次“国微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本次“国微转债”回售的结果影响

三、本次“国微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国微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及《回售资金到账情况查询表》。

特此公告。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健康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92,000	9,092,000
份额(份)	100,000,000.00	0.00	0.00
赎回金额(元)	100,000,000.00	7,002,000	7,002,000
赎回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10.00	0.00	0.00

赎回期限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7月2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8;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2. 回售价格:100.212元/张(含息税)
 3. 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
 4.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5张
 5. 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8月4日
 6.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5日
 7.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售业务失效。
- 一、本次“国微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本次“国微转债”回售的结果影响

三、本次“国微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国微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及《回售资金到账情况查询表》。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 1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六、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七、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八、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一、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四、